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進一步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耀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本公司董事辭任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批准延長豁免，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復牌更新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茂宸證券有限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函，以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60,736,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7%)。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需要額外時間完成配售。鑒於豁免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到期，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公眾持股量仍然低於上市規則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期，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止。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公眾持股量，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薇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梁建海先生及黃冠豪先生。